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JY-2026-004

采购人名称：上海大剧院

2026年10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2026 年 10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4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7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7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81329 94-0037994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JY-2026-004）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资金编号：0026-000205229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0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大剧院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

联 系 人：乐老师

联系方式：021-63868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电话：021-63906828*1117*11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采购预算	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大剧院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300 号 电话：021-63868686 联系人：乐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17*1132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81329 94-00379947 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11 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6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货物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29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3) 总体制作服务方案

(4)设计方案；

(5)舞美道具制作与结构安全专项方案；

(6)灯光、灯带、星星灯及电气控制实施方案；

(7)大屏租赁、安装、调试及现场技术保障；

(8)项目进度计划与组织保障；

(9)售后服务与质保承诺；

(10)应急预案与演出保障

(11)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2)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1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

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

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异常低价审查：（一）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5）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备注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10。 （注：1、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客观分	
2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现状的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详细，重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简单分析，重难点分析简略，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较差，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应对措施缺失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以“技术参数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6	主观分	
4	总体制作服务方案	方案对项目全流程逐项响应，制作、运输、装台、彩排、演出、拆台衔接安排明确，与导演组、灯光、视频、剧场配合机制具体，得 8 分；方案覆盖全流程，主要节点和责任分工明确，但个别衔接或现场协调安排不够具体，得 6 分；方案有基本流程描述，但针对性、可操作性或协调机制不足，得 4 分；方案仅简单罗列或与本项目关联较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主观分	

5	设计方案	设计创意与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主题、导演创意高度契合，台框、地台、踏步、高平台、合唱平台等造型完整，图纸、效果、节点能支撑落地，灯光与大屏融合方案明确，得 10 分；设计思路与主题契合，主要造型和图纸完整，落地性较好，但部分节点或融合效果需深化，得 8 分；有基本设计思路和主要造型，但创意深度、图纸完整度或落地性不足，得 6 分；设计内容简单，与本项目需求关联较弱，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主观分	
6	舞美道具制作与结构安全专项方案	能明确响应台框 1/2/3、圆形地台、弧形踏步、高平台、配重框、二层合唱平台、后区踏步等钢管焊接结构、材料规格、连接节点、荷载验算和承重控制措施，并具体响应楼面承重不超过 500kg/㎡、高平台挑空 270cm 无支撑、左右合唱平台恒荷载及活荷载、防穿帮黑幕、地胶收口等关键要求，得 8 分；覆盖主要结构内容，但计算依据、节点措施或承重控制说明不够充分，得 6 分；有基本结构和制作说明，但关键承重、节点或安全措施缺失较多，得 4 分；仅简单描述结构做法，无法支撑项目实施，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主观分	
7	灯光、灯带、星星灯及电气控制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舞台灯光效果、电气控制、安装调试、安全用电及演出保障等内容的整体思路、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协调配合和风险防范等综合评分。方案对本项目理解深入，实施思路清晰，组织安排完整，质量、安全和演出保障措施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整体思路较清晰，主要实施安排完整，质量、安全及保障措施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有基本实施思路，但组织、质量、安全或保障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不足，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实施思路不清，难以支撑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主观分	
8	大屏租赁、安装、调试及现场技术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大屏租赁、安装调试、现场运行保障、人员组织、进度配合、设备管理和应急处理等内容的整体方案综合评分。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	8	主观分	

	保障	组织实施、现场保障、人员安排和协调配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整体较完整，主要实施和保障安排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有基本内容，但组织、保障或协调安排不够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足，得 4 分；方案简单，难以支撑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项目进度计划与组织保障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进度、资源投入、人员组织、多专业协调、演出配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的综合安排评分。进度计划完整，资源投入与项目需求匹配，组织协调和保障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6 分；进度计划基本完整，资源投入和组织保障安排基本明确，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进度计划有基本框架，但资源投入、组织协调或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主观分	
10	售后服务与质保承诺	质保期、响应时间、维修巡检、备品备件、演出期间驻场、拆台后清场等承诺完整，针对本项目演出保障需求且可执行，得 6 分；有基本承诺，但响应机制、驻场安排或备件保障不够具体，得 4 分；承诺简单，缺少关键售后或质保内容，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主观分	
11	应急预案与演出保障	对设备失灵、灯带/星星灯故障、大屏黑屏、结构安全、恶劣天气、人员突发、演出期间突发事件等应急场景覆盖全面，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明确，与导演组/灯光/视频配合机制可操作，得 6 分；有基本应急预案，但场景覆盖、响应速度或操作措施不足，得 4 分；应急内容简单，缺少关键场景或处置流程，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主观分	
12	项目团队配置及人员经验	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舞美制作、焊接结构、电气灯光、大屏技术、安全员、驻场技术员等，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经验、证书、分工明确，得 6 分；团队基本满足，但人员数量、专业搭配或经验说明不足，得 4 分；团队配置简单，关键岗位缺失或经验说明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主观分	
13	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	10	客观分	

		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4	体系认证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客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2. 合同形式、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_____%。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2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1.3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合同支付周期起相应调整，合同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验收工作。

5.2 板块负责人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如果发现问题，乙方应按板块负责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3 验收材料提交：乙方提交验收材料后，板块负责人完成验收。

6．保密

6.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6.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商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6.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货物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大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261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电话：021-62491699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5）如前述付款日期落入当年十二月份至次年三月份，则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次年四月份审计完成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指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与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宜应由甲方联系人与乙方联系人对接。如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甲方联系人合同部首所列邮箱向乙方及项目相关人发送联系人变更通知。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原则上采用闭口包干方式。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固有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是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乙方服务存在迟延履行、瑕疵履行、拒绝履行等情况的，包括系统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委派人员缺乏资质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瑕疵或未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改正，如逾期未能纠正，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0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

9.11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指派_____为乙方联系人，与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宜应由乙方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人对接。如乙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联系人合同部首所列邮箱向甲方及项目相关人发送联系人变更通知。

9.13 履行合同所需的工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救，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目的的方式弥补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额。

10.2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直至乙方提供服务符合约定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误期赔偿费可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亦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抵扣。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乙方承诺函（如有）

附件 5：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大剧院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大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三、总体制作服务方案；

四、设计方案；

五、舞美道具制作与结构安全专项方案；

六、灯光、灯带、星星灯及电气控制实施方案；

七、大屏租赁、安装、调试及现场技术保障；

八、项目进度计划与组织保障；

九、售后服务与质保承诺；

十、应急预案与演出保障

十一、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十二、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费用依据）
1					
2					
3					
4					
5					
6					
7					
…					
含税投标总价（元）					

说明：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货物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澄清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其他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剧院的 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框星星灯（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台框灯带（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弧形踏步灯带（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高平台灯箱（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配重块（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切换台（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台框（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圆形地台（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弧形踏步（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高平台下口配重框（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

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高平台+两侧踏步（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后区踏步（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二层高平台上合唱平台（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防穿帮黑幕（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地胶（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打包箱（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格式自拟）

三、 总体制作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五、舞美道具制作与结构安全专项方案；（格式自拟）

六、灯光、灯带、星星灯及电气控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大屏租赁、安装、调试及现场技术保障；（格式自拟）

八、项目进度计划与组织保障；（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与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十、应急预案与演出保障；（格式自拟）

十一、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幕式舞美道具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若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舞美布景道具制作项目

2.背景：上海大歌剧院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世博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博成路以西、国展路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713.97㎡，主要功能区包括 2000 座大歌剧厅、1200 座的中歌剧厅、1000 座的小歌剧厅。

3.采购范围：对大歌剧院舞美布景道具制作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二、采购内容及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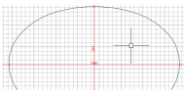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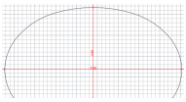
1、台框、踏步星星灯和灯带及灯箱设计及搭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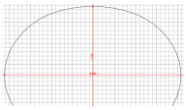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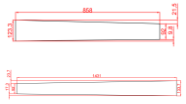
2、大屏租赁设计搭建服务

3、舞美装台、跟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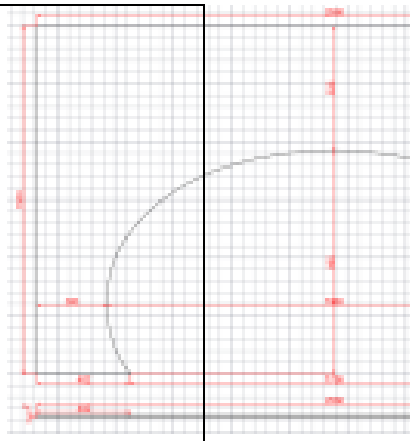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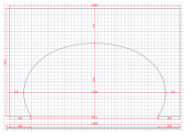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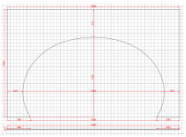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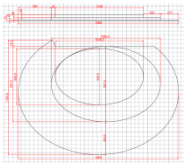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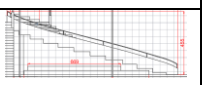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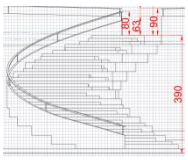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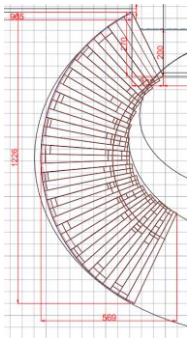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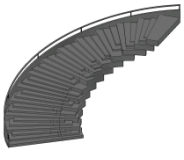
4、台框、踏步、平台设计搭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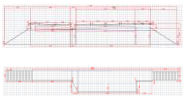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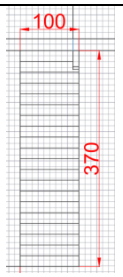
5、打包服务

序号	项目	参数/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台框、踏步星星灯和灯带及灯箱设计及搭建服务**			
1.1	台框 1 星星灯	LED 灯珠,RGBW,配 DMX512 解码器(DC12-24V)及控制器、信号线，电线辅料；灯珠排布按台框 1 造型满铺，无明显暗区	1	项	
1.2	台框 1 灯带	LED 柔性灯带，RGBW，工作电压 12-24V，沿着台框 1 的内弧走向嵌入发光，配型材、解码器、变压器和电线辅料	1	项	
1.3	台框 2 星星灯	LED 灯珠,RGBW,配 DMX512 解码器(DC12-24V)及控制器、信号线，电线辅料；灯珠排布按台框 1 造型满铺，无明显暗区	1	项	
1.4	台框 2 灯带	LED 柔性灯带，RGBW，工作电压 12-24V，沿着台框 2 的内弧走向嵌入发光，配型材、解码器、变压器和电线辅料	1	项	

1.5	台框 3 星星灯	LED 灯珠,RGBW,配 DMX512 解码器(DC12-24V)及控制器、信号线，电线辅料；灯珠排布按台框 1 造型满铺，无明显暗区	1	项	
1.6	台框 3 灯带	LED 柔性灯带，RGBW，工作电压 12-24V，沿着台框 3 的内弧走向嵌入发光，配型材、解码器、变压器和电线辅料	1	项	
1.7	弧形踏步灯带	LED 柔性灯带，RGBW，工作电压 12-24V，嵌入踏步扶手的内侧立面靠踏步位置，沿着踏步逐级发光，配型材、解码器、变压器和电线辅料	1	项	
1.8	高平台灯箱	钢管焊接结构封 9mm 多层板，主体表面绷灰色卡条软膜，木板表面及内部喷黑色涂料，内装 RGBW 方片模组，配型材、解码器、变压器和电线辅料	1	项	
1.9	配重块	单块 100KG（约 1000N），材质为铸铁、钢板焊接或混凝土配重块	1	项	
2		**大屏租赁设计搭建服务**			
2.1	整屏	室内 PX3.9-GOB+RT3.9+GOB 压铸铝箱体,280㎡/周期，6 天一个周期，共 3 个周期；配多媒体视频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各 1 台、拼接处理器 3 台，主控、线材和光纤各 1 套	3	周期	
2.2	切换台	支持不少于 8 路输入、4 路输出（可扩展），兼容 SDI/HDMI/DVI/DP 等信号格式，支持不低于 1080P 全高清格式混切；具备多画面分割、转场与特效、键控与图文、流媒体、录制与存储等功能；1 台/周期，6 天一个周期，共 3 个周期	3	周期	
2.3	大屏安装服务费	LED 大屏专业安装人员的人工，装台（卸车、LED 箱体拼装、吊装/垒装、接线、通电点屏、屏体平整度与拼缝检查调整），演出结束后拆台（拆除、装箱、清场）	3	周期	
2.4	大屏现	派驻现场技术员不少于 2 人，负责演出及排	3	周期	

	场技术员	练期间大屏系统的值守、巡检、参数调节、故障应急处理，以及与导演组、灯光及视频的配合，确保演出期间屏体正常运行			
2.5	设备进出场	采用 9.6m 厢式货车 1 辆，负责大屏设备（箱体、模组、线材、配件等）由仓库至剧场及返程运输	1	项	
2.6	人员交通	LED 大屏工作人员从公司到上海大歌剧院、往返酒店与剧院之间的通勤、装台结束部分人员返回公司、拆台前再调配工作人员到剧场、拆台结束后返回工厂这一系列交通费用	3	周期	
2.7	人员食宿	LED 大屏相关工作人员的餐费及住宿费	3	周期	
2.8	雷亚架租赁	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立杆 Φ50×3mm×2000mm，横杆 Φ50×3mm×1950mm，斜杆 Φ50×3mm×2450mm，配十字扣件、活动扣件，满足灯光及 LED 屏支撑荷载要求	1	项	
3		**舞美装台、跟台服务**			
3.1	舞美装台服务	舞美装台（舞美道具安装、搭建、测试等）工作	150	人.天	按甲方现场指令及要求
3.2	舞美跟台服务	舞美跟台（驻场保障，演出过程中舞美道具迁移、搬运，工具保管、道具维修等）工作	150	人.天	按甲方现场指令及要求
3.3	舞美拆台服务	舞美拆台（演出结束后，舞美道具连夜拆卸）所需工作人员的人工	60	人.天	按甲方现场指令及要求
3.4	舞美卡车运费	9.6m 货车运输舞美道具从工厂到剧场的所有运费	10	车	
3.5	人员交通	舞美工作人员从工厂到上海大歌剧院装台、装台及跟台期间往返酒店与剧院之间的通勤、装台结束部分人员返回工厂、拆台前再调配舞美工作人员到剧场、拆台结束后返回工厂这一系列交通费用	1	项	
3.6	人员食宿	舞美工作人员餐费及住宿费，	1	项	
4		**台框、踏步、平台设计搭建服务**			

4.1	台框 1	钢管焊接结构，2560cm*1500cm*7cm，中间折弯造型 1960cm*965cm，背后喷黑色涂料，前面绷黑色平绒布	1	项	
4.2	台框 2	钢管焊接结构，2560cm*1600cm*7cm，中间折弯造型 2130cm*1085cm，背后喷黑色涂料，前面绷黑色平绒布	1	项	
4.3	台框 3	钢管焊接结构，2560cm*1600cm*7cm，中间折弯造型 2100cm*1190cm，背后喷黑色涂料，前面绷黑色平绒布	1	项	
4.4	圆形地台	2 层完整椭圆平台（1046.2cm*668.6cm*30cm+1295.4cm*897.9cm*30cm）+底部 1 层不完整椭圆平台（1905cm*1362.8cm*15cm），顶面封 18mm 多层板+黑色镜面板，铺设 2mm 地胶，立面封 9mm 多层板，表面包黑丝绒布	1	项	
4.5	弧形踏步	钢管焊接结构（569cm*1226cm*455cm），折弯的弧形符合设计图，顶面封 18mm 多层板，铺设 2mm 地胶，立面封 9mm 多层板，表面喷黑色涂料，最高层后口与高平台中间的斜边缘拼接合拢，踏步内嵌 5cm 灯带，配型材、解码器、变压器、电线辅料。上场门沿着外弧形增加一排扶手，钢管焊接结构再封 5mm 多层板，内外立面喷涂料	1	项	

4.6	高平台下口配重框	钢管焊接结构，封 9mm 多层板，表面喷黑色涂料，稳定承托高平台及其上所有重量，且须严格符合大剧院楼面不超过 500 kg/㎡的承重限制要求	1	项	
4.7	高平台+两侧踏步	高平台：钢管焊接结构，4167cm*515cm*504cm，平台顶面封 18mm 多层板板并铺设 2mm 地胶，前立面为木结构灯箱（另算），灯箱顶部加钢管栏杆。侧立面封 9mm 多层板，表面喷黑色涂料。 平台中间及后方底部为钢管焊接支撑结构，平台向台口方向挑空出去 270cm 的深度，其下方都不能有任何支撑，且能充分满足上部左右 2 组不同大小的合唱平台的恒荷载，及左侧 50 人、右侧 60 人的活荷载，且所有荷载均必须严格符合大剧院楼面不超过 500 kg/㎡的承重限制要求。 两侧踏步：钢管焊接结构，顶面封 18mm 多层板，喷黑色涂料，立面封 9mm 多层板，表面喷黑色涂料	1	项	
4.8	后区踏步	钢管焊接结构，100cm*370cm，顶面封 18mm 多层板，喷黑色涂料，立面封 9mm 多层板，表面喷黑色涂料	1	项	
4.9	二层高平台上合唱平台	钢管焊接结构，顶面封 18mm 多层板，表面铺设 2mm 地胶；立面封 9mm 多层板，表面喷涂料。左侧 2 层，450cm*140cm*20cm+380cm*70cm*20cm，右侧 3 层，1310cm*210cm*20cm+1220cm*140cm*20cm+1150cm*66.5cm*20cm	1	项	
4.10	防穿帮黑幕	软景，采用黑色呢子布，700cm*1600cm，4 块，不透光、不反光，拼接处无缝隙，安装后幕面平整、无明显褶皱，上口加绑带	1	项	

4.11	地胶	舞台专用 PVC 地胶（或阻燃地毯），灰色，宽度 2000㎜，12 卷，厚度 2㎜，防滑、耐磨、易清洁；卷材长度及用量按铺设面积配置；含地胶、专用胶粘剂及铺设、裁边、收口施工，铺设平整、无气泡、无翘边	1	项	
5	打包服务	舞美道具及设备专用木箱打包服务，木箱采用 18㎜ 多层板制作，用来装软景和其它需要单独保管保护、容易散落遗失、易损的置景道具，便于运输与周转，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物品摆放情况而定	1	项	

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或技术标准的产品。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报价时所提供的配套材料应按照国家和各种材料、制品、设备行业的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